

华泰财险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2025版CB-H）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建筑物部分损失时，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移址的通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